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3）031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大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星星集团”)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将 2,27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 400 万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(共计 2,678 万股)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(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)作流动资金贷款,质押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的 9,821,253 股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解除质押,并重新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流动资金贷款。由此,质押给农业银行的剩余股数为 16,958,747 股(其中 12,958,747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,40,00,000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)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,权益分派完成后,星星集团质押给农业银行的股份由 16,958,747 股变更为 25,438,120 股(其中 19,438,12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,6,000,000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)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接到星星集团通知,星星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将上述质押给农业银行的 25,438,120 股全部解除质押。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,星星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 万股,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,047 万股,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10,647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28.37%;星星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 25,438,12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89%,占公司总股本 6.78%;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1,031,88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11%,占公司总股本 21.5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